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ACEF □□□-20□□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

Requirements of corporate ESG evaluation provider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利益冲突管理	2
5 行为规范	3
6 质量管控	5
7 沟通交流	7
8 自评与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自查表	9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高度的一致性，ESG 理念所倡导的经济繁荣、环境可持续、社会公平的价值内核与中国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绿色低碳转型等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因此，ESG 理念得到了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也被企业、资本市场、行业商协会、消费者普遍认可，成为企业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必答题”。

随着 ESG 投资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将 ESG 作为重要的考量因子，纳入对企业的评价之中。中国出台的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很多都内含了对 ESG 评价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国的 ESG 评价市场快速发展，ESG 评价机构逐渐增多，推出越来越多的 ESG 评价产品。整体而言，中国 ESG 评价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可以提升和规范的空间。

本文件旨在提出 ESG 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应具备的利益冲突管理、行为规范、质量管控、沟通交流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以期指导中国 ESG 评价机构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发挥好 ESG 评价工作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企业 ESG 评价机构开展 ESG 评价工作应具备的利益冲突管理、行为规范、质量管控、沟通交流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运营或开展 ESG 评价业务的机构，包括在中国境外成立但对中国境内企业开展 ESG 评价、提供 ESG 评价产品与服务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T/ACEF 168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 评价 ESG Evaluation

基于科学、量化原则，对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维度的管理与绩效进行的评估活动。

注：ESG 评级、ESG 排名、ESG 评分、ESG 指数和 ESG 榜单等产品同属于 ESG 评价类别，无论其是否标记为 ESG 评价。

3.2

ESG 评价机构 ESG Evaluation Provider

开展 ESG 评价业务、提供 ESG 评价产品或服务的各类组织或机构。

3.3

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指个人或组织在面临多种利益选择时，不同利益之间存在的矛盾或对立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一方的利益可能会影响其在特定事务中做出公正、客观或符合道德规范的决策。

3.4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指 ESG 评价活动中接受评价的一方，包括企业、机构、项目等。

4 利益冲突管理

4.1 公开承诺

ESG 评价机构最高管理者应对 ESG 评价活动的公正、独立、专业和透明做出承诺，并在机构网站、机构出版物等官方渠道公开该承诺。

ESG 评价机构最高管理者应承诺不以非正当手段，干预或者影响市场和社会对评价结果公信力的判断。

4.2 组织架构

ESG 评价机构应建立完备、有效的组织架构，为 ESG 评价活动的执行、结果发布及审核监督人员提供公正、透明、有效的职能。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在评价活动中承担不同角色的人员的职责权限、责任划分等制度。

ESG 评价机构应建立评价人员轮换机制，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规划、循序渐进的原则。

4.3 相关方参与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每年与利益相关方就 ESG 评价活动的公正性、独立性、专业性和透明度进行沟通和说明。

ESG 评价机构应建立常设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平台，以确保机构在评价活动中能够保持公正、公平原则，特别是在涉及利益冲突、决策过程、资源分配以及争议处理等关键环节发挥监督和保障作用。平台成员可包括政府机构、ESG 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媒体、被评价方等。

4.4 管控程序

4.4.1 识别利益冲突

ESG 评价机构应对其评价活动进行年度审查，以识别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环节或情景，这些环节或情景包括但不限于：

——审查自身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是否存在受股东或同一集团内部关联企业影响的可

能性。

——审查其商业模式，以及自身与被评价企业的关系，是否存在向被评价企业提供付费咨询服务的情景。

——审查公司员工，尤其是 ESG 评价人员，是否存在与被评价企业有潜在利益冲突或业务影响的可能性。

4.4.2 预防利益冲突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书面政策或程序，以确保其评价活动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

——ESG 评价机构应建立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利益隔离制度。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政策或程序，确保其商业模式不会对评价活动造成潜在影响，应在市场部门与评价部门之间建立利益隔离制度。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书面政策或程序，确保员工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 ESG 评价结果独立性的活动。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以消除或避免员工因收入不公带来的矛盾冲突和潜在风险。

——ESG 评价机构不应受理与自身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业务。

4.4.3 缓解利益冲突

当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时，ESG 评价机构应建立书面政策或程序来管理和缓解利益冲突的风险。

ESG 评价机构可建立一个由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组成的独立的监督机构，确保潜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与监督。

4.4.4 披露利益冲突

ESG 评价机构宜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其识别、避免或缓解利益冲突的书面政策或程序。

当 ESG 评价项目涉及关联企业时，ESG 评价机构应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其避免利益冲突的机制和评价程序，并回应相关疑问和质询。

5 行为规范

5.1 守法合规

ESG 评价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际有关组织运行与合规管理规定，并遵守

以下规范和要求：

- ESG 评价活动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 ESG 评价活动应考虑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 ESG 标准、准则、指南和指引。
- 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价人员无犯罪记录。

ESG 评价机构应遵守相关行业自律公约，评价活动宜遵循 T/ACEF 168-2024 所规定的基本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

在中国境外成立但对中国境内企业开展 ESG 评价的机构，应披露其对中国企业开展 ESG 评价的方法的特殊性，以及其考虑的本地化的因素。

5.2 公开透明

5.2.1 资质信息公开

ESG 评价机构应在机构官网、机构出版物等官方渠道公开其资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机构性质、机构介绍、所有权结构、业务范围、注册地、联系方式等。
- 机构法人、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身份及从业资格、从业经验。
- 直接参与 ESG 评价活动的评价人员数量，以及从业资格和经验。

5.2.2 评价信息公开

ESG 评价机构应对其评价活动做出必要、公开及透明的披露，以确保利益相关方及公众更充分地了解其评价工作，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ESG 评价的基本理念、原则和适用对象。
- ESG 评价方法，包括 ESG 评价的目标、方法论、模型以及关键假设。
- ESG 数据，包括数据采集流程及其来源的说明、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在没有可用数据的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或使用行业平均值、估计值或其他数值的情况说明。
- ESG 评价指标，包括 ESG 评价所依据的重要指标和权重设计原则。
- ESG 评价结果出现重大差异时的处理方法。
- 重大变更，包括 ESG 评价方法、流程、指标等重大变更信息。

5.2.3 适度透明

ESG 评价机构应在公开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保密、隐私等方面保持平衡。

5.3 保密要求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书面政策或程序，以确保其能够适当管理和保护非公开信息。

如在评价活动中使用了非公开信息，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书面规定和程序，确保此类信息仅用于评价目的，而不用于其他目的。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书面政策或程序，避免其管理人员、评价人员或员工在会议、论坛、新闻采访等场景中披露此类非公开信息。

5.4 职业道德

ESG 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应遵循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诚实正直。

——独立公正，包括但不限于：

a) 不介入可能影响 ESG 评价活动独立性的冲突或利益之中；

b) 不接受被评价企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c) 不向被评价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如 ESG 战略咨询、报告、评级提升服务等。

d) 与被评价对象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如亲属关系、商业合作等。

e) 不接受被评价对象单方面提供的数据操纵或数据美化行为等。

——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判断能力。

6 质量管控

6.1 管理体系

ESG 评价机构应积极构建满足 ESG 评价工作所需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确保评价机构各级人员能够理解和执行。这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ESG 评价结果审核与发布制度。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ESG 评价质量管控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教育培训制度。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制度等。

ESG 评价机构应每年对 ESG 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审查，以确保管理制度体系的有效性。

在 ESG 评价活动涉及外包服务的情况下，ESG 评价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覆盖外包服务的环节，并提供外包服务商关于资质与能力的证明。

ESG 评价机构宜采取培训、内部审查等措施，确保 ESG 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在组织内得到遵从、执行和维护。

6.2 人力资源

6.2.1 人员要求

ESG 评价机构应遵循 ESG 相关从业规范和职业要求，采用科学、合理、有效的评价方法，建立专业评价人才队伍：

——ESG 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应取得 ESG 评价师、ESG 分析师或其他相关评价从业资格证书。

——ESG 评价人员应掌握 ESG 评价的基本流程和操作规范、具备开展评价工作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特定技能。

——ESG 评价人员宜取得并持有国际或国内专业机构颁发的与 ESG、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相关的资格证书或 ESG 培训、能力评估证书。

6.2.2 培训

ESG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以提升评价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这些知识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跟踪、掌握全球 ESG 发展最新趋势。
- 了解所评价企业的产业环境、政策环境以及行业的相关实质性议题。
- 掌握和应用 ESG 相关标准和指南。
- 掌握和应用 ESG 评价所需要的技术和数字化工具。

6.3 资料管理

ESG 评价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评价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评价资料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下列 ESG 评价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 ESG 评价活动的过程底稿。
- ESG 评价的方法以及确定方法的程序。

——ESG 评价结果以及结果的审定、签发记录。

——ESG 评价方法调整、修订的文件。

——相关方就评价结果进行沟通以及投诉的文件。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 ESG 评价资料，包括 ESG 评价资料移交清册、ESG 评价资料保管清册、ESG 评价资料销毁清册等。ESG 评价机构在进行资料移交时，应编制 ESG 评价资料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ESG 评价资料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5 年和 10 年。ESG 评价资料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机构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 ESG 评价资料进行鉴定，并形成 ESG 评价资料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 ESG 评价资料，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 ESG 评价资料，可销毁。

——ESG 评价机构的 ESG 评价资料及其复制件需要携带、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4 信息安全

ESG 评价机构应从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两个方面确保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ESG 评价活动使用的计算机基础设备应经安全认证合格或者符合安全检测要求。

——ESG 评价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评价活动的信息安全。

——ESG 评价机构宜建立专门的 IT 团队，对评价工作所应用的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检查。

7 沟通交流

7.1 沟通

ESG 评价机构与被评价企业之间建立信任非常重要。在确保独立、公正的基础上，双方的充分沟通可促进 ESG 评价市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并公开披露其与被评价企业的接触条款，包括接触渠道、形式和时间等。

在开展与被评价企业沟通、数据索取等前期工作时，ESG 评价机构应书面明确告知所需数据的类别、格式与提供时限，并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和机制，提前说明目的和流程，解答企业对数据用途及保密的疑问。

7.2 质询及响应

ESG 评价机构应提供清晰的联络渠道，以解决与 ESG 评价活动、评价结果相关的任何问询。

当被评价公司或其他相关方对评价活动、评价结果提出合理问询或质疑时，ESG 评价机构应秉持“可解释性原则”，积极、及时、妥善地解决这些问题。

7.3 投诉管理

ESG 评价机构应制定投诉管理制度及处理流程。

ESG 评价机构应公开其投诉处理政策，并在其网站或其他正规渠道明确提供有关投诉处理平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当收到投诉时，ESG 评价机构应及时启动投诉解决程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8 自评与改进

ESG 评价机构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以及附录 A《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自查表，每年对其评价活动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改进 ESG 评价流程，提升 ESG 评价质量。

ESG 评价机构可建立外部利益相关方咨询机制，定期举办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会，以充分吸纳关于 ESG 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机构要求》自查表

规范	要求	自查指标	机构符合性				
			非常符合	符合	不一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利益冲突管理	公开承诺	机构最高管理者是否对 ESG 评价活动的科学、独立、公正和透明做出承诺，并在机构网站、机构出版物等官方渠道公开该承诺。					
	组织架构	机构是否建立了专门负责监督 ESG 评价活动及结果的组织。					
		机构是否制定了在评价活动中承担不同角色的人员的职责权限、汇报关系等书面制度。					
		机构是否建立了评价人员轮换机制。					
	相关方参与	机构是否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政策。					
		机构是否建立了常设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平台。					
		机构是否定期与利益相关方就 ESG 评价活动的科学性、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进行沟通。					
	管控程序	机构是否制定了书面政策或程序，以确保其评价活动的独立性。					
		机构是否建立利益申报表模板，包括股东关联关系、员工兼职情况等。					
		机构是否每年审查其 ESG 评价活动，更新利益关联方清单，识别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环节或情景，以识别和确定潜在的利益冲突。					

		当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时，机构是否建立了书面政策或程序来管理和减少利益冲突的风险。					
		机构是否向利益相关方披露了其识别、避免或缓解利益冲突的书面政策或程序。					
行为规范	守法合规	机构 ESG 评价活动是否遵循了《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指南》（T/ACEF 168-2024）所规定的基本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					
		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价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					
		机构 ESG 评价活动和流程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机构 ESG 评价活动是否考虑了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 ESG 相关技术标准和指引。					
	公开透明	机构是否在其官网、机构出版物等官方渠道公开了其资质信息。					
		机构是否对其评价活动（包括 ESG 评价方法、评价指标、数据来源、重大变更等）做出必要、公开及透明的披露。					
		在信息公开时，机构是否确保了公开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等方面的平衡。					
	保密要求	机构是否制定了书面政策或程序，以确保他们能够适当地管理和保护非公开信息。					
		机构是否制定了书面政策或程序，避免其管理人员、评价人员或员工在会议、论坛、新闻采访等场景中披露此类非公开信息。					
	职业道德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遵循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等行为规范。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介入了可能影响 ESG 评价活动独立性的冲突或利益竞争。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接受过被评价企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与被评价对象存在潜在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					
		机构从业人员是否有向被评价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行为，如 ESG 战略咨询、					

		报告、评级提升服务等。					
质量管控	管理体系	机构是否建立了 ESG 评价工作所需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ESG 评价结果审核与发布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ESG 评价质量管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制度》等。					
		机构是否定期就其管理制度向员工进行培训，以确保 ESG 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可以在组织内得到充分、一致的理解和遵守。					
		机构是否对 ESG 评价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在 ESG 评价活动涉及外包服务的情况下，机构是否将外包环节纳入质量管控体系。					
	人力资源	机构是否拥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以确保 ESG 评价活动和结果的质量。					
		机构是否采取了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以提高评价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机构 ESG 评价人员是否掌握了 ESG 评价的基本流程和操作规范、具备开展评价工作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特定技能。					
		机构 ESG 评价人员是否取得了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颁发的 ESG 从业者等级证书，或其他机构颁发的与 ESG、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相关的资格证书。					
		机构 ESG 评价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培训并了解关于 ESG 的政策文件、行业现状和相关标准规范。					
	资料管理	机构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要求，建立了评价资料的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毁等制度。					
		如向境外机构转移数据或提供服务，机构是否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要求。					
	信息安全	机构是否建立了专门制度，以确保评价活动的信息安全。					
		机构评价活动所使用的计算机基础设备是否经安全认证合格或者符合安全检测要					

		求。					
		机构是否建立了专门的 IT 团队，以对评价工作所应用的信息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检查。					
沟通交流	沟通要求	机构是否制定并公开披露了其与被评价企业的接触条款，包括接触渠道、形式和时间等。					
		机构是否提供了清晰的联络渠道，以解决与 ESG 评价活动、评价结果相关的任何问询。					
	质询及响应	当被评价企业或其他相关方对评价活动、评价结果提出合理问询或质疑时，机构是否积极、及时、妥善地回应并解决了这些问题。					
	投诉管理	机构是否公开了其投诉处理政策，并在其网站上明确提供有关投诉处理机制和联系方式的信息。					
		当收到投诉时，机构是否会及时启动投诉解决程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参考文献

- [1] 南方周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中国 ESG 评级观察报告》（2024）
 - [2] 商道融绿《A 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分析报告》（2024）
 - [3] 北京 ESG 研究院《国内与国际 ESG 评级差异及其启示研究报告》（2024）
 - [4] European Union,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 rating activitie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s (EU) 2019/2088 and (EU) 2023/2859,2024
 - [5] ICMA,Hong Kong Code of Conduct for ESG Ratings and Data Products Providers,2024
 - [7]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The Code of Conduct for ESG Evaluation and Data Providers,2022
 - [8] OICU-IOSCO,IOSCO GOOD SUSTAINABLE FINANCE PRACTICES For Financial , Markets Voluntary Standard Setting Bodie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2022
 - [9] SEBI,MASTER CIRCULAR FOR ESG RATING PROVIDERS,2023
-